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I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逐條審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I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建議就第 VIII 部作出若干修訂，
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
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
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
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才作出的修
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
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VI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第 1 分部 — 釋義

171. 第 VI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受調查人”(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在調查員根據第 175(1)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宜的情況下，指該人；

“審計工作材料”(audit working papers)指為執行與核數師審計法團帳目有關的職能，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核數師或由他人代該核數師 —

(a) 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取得和保留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investigator)指根據第 175(1)條獲指示或委任進行調查任何事宜^{1A}的人。

第 2 分部 — 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172.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在有關時間¹屬上市法團，如

(a)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業務正在或²曾經於任何有關時間¹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i) 用意在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b)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c)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d)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參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的人，現時或³曾經於任何有關時間¹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¹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讓證監會對法團上市前的情況進行查訊。只要該法團之後曾經上市，即使在查訊時已不再是上市法團，證監會也可行使上述權力。“有關時間”一詞在藍紙草案的原有定義是否適用於草案第172(1)(b)及(c)條存有疑問，因為按該等條文所述的情況，有關法團可能仍未上市。這項修訂旨在消除這方面的疑問。為求清晰明確，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172(16)條“有關時間”一詞的定義。“有關時間”會改稱“關鍵時間”，只有在決定法團在何時被視為屬根據草案第172(1)(i)及(5)條受查訊的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時才適用。請參閱註解(4)和(9)以及草案第172(16)條。

² 鑑於上述註解(1)所提及的修訂，已刪除的字眼已無需要。證監會查訊權力範圍將維持不變。

³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e)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有關時間¹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f)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79 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與該法團有關，且(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段描述的^{3A}事宜相似，

則獲授權人可在第(5)至(10)款的規限下向上述者發出指示，要求在該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指示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指示指明的紀錄及文件 —

- (i) 該法團；
- (ii) 屬或曾在有關鍵⁴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
- (iii) 認可財務機構(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iv) 核數師(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v) 任何其他人。

(2) 根據本條要求某人^{4A}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已交出的情況下
 - (i) 複印該等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及

^{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⁴ 由於我們已如註解(1)所述作出修訂，以釐清草案第 172 條的涵蓋範圍，因此建議作出是項相應的修訂。

^{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ii) 要求以下人士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或作出解釋或陳述(在適用範圍內，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令的細節，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 —

(A) 該人；

(B)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或

(b)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未予交出的情況下，要求以下人士說明該等紀錄及文件在何處 —

(i) 該人；

(ii)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

(3)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理由，是該解釋、陳述或說明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5)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根據第(1)(i)或(ii)款向法團發出指示而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是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或與屬或曾在有關鍵⁴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的事務有關，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或(ii)款發出該指示。

(6)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

理因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ii)款向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它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機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及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4B}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因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v)款向任何核數師發出指示，要求該核數師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核數師管有任何屬審計工作材料性質並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及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4C}該款

^{4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C}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4D}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因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v)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曾直接或間接與某法團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在其他情況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根據^{4C}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4D}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是否或曾否存在一事有關；及

(iii) 不能夠藉根據第(1)(i)、(ii)、(iii)或(iv)款向其他人發出指示而取得。

(9) 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向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發出指示的權力 —

^{4D}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 (a) 只可就第(1)(e)款而行使；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第(1)(f)款而行使：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第(1)(e)款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第(1)(e)款描述^{4D}事宜相似。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 —

- (a) 向以下兩類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5A}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向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1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12)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就任何人行使權力前，須向該人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⁵ 英文本中的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對此並無表示異議。

^{5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

(14)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⁶(1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6) 在本條中 —

⁷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只在該法團成立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只在該法團成立之後但

⁶ 有議員及某些市場人士對於草案第 172, 173, 174 和 177 條是否取消了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表示關注。我們的政策原意，已反映於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監會條例》”）第 29A 和 33 條，即當證監會對於上市法團不當行為進行初步查訊（現載於草案第 172 條），或進行調查（現載於草案第 177 條）的時候，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而儘管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他亦必須提供這些資料。但如該人在提供資料前聲稱如此，則由他提供的資料除了在第 180 條中訂明的一些廣為接受的情況下（例如作假證供罪），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針對他。這項保障（即所謂“不得使用”權）已在草案第 180 條中予以保留。因此第 172 及 177 條的修訂，只是把原來在第 180 條中訂明必須提交資料的法定要求，更明確地列出。在《證監會條例》第 30 條下，當證監會對受其監管的中介人行使日常的監管權力時，並無要求有關人士在相同的情況下必須提供資料。有關權力現載於草案第 173 及 174 條，並完全無意影響提供資料人士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所以毋須加以澄清。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法律草擬專員其後在草擬上再作出修訂，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⁷ 由於我們已如註解 (1) 所述作出修訂，以釐清草案第 172 條的涵蓋範圍，因此建議作出是項相應的修訂。

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⁴ “有關時間關鍵時間”(relevant material time) —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描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事宜正在⁸過往或現在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⁹過往或現在發生的時間。—

173.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可為確定任何中介人或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而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以下處所 —
 - (i) 就該中介人而言 —

⁸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A) (如該中介人是持牌法團)證監會根據第 129(1)條批准的該法團的處所；或

(B) (如該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¹⁰)該人士機構的處所；或

(i) (就該中介人的有聯繫^{10A}實體而言)該實體的處所；

(b) 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下述事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 —

(i) 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ii) 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或

(iii) 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及

(c) 就(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就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就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而 —

(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¹⁰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1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i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iii) (在第(7)款的規限下)查訊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10B}牌照或豁免註冊¹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

- (a) 要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要求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c) (在第(8)款的規限下)要求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作出以下作為 —

^{10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i)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ii)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4)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該款提述的中介人、有聯繫實體、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b) 回答任何^{10B}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5)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給予答案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6)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給予答案的理由是他不知道答案，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或(i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c)(iii)款行使其權力。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或(b)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3)(c)款行使其權力。

(9)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非中介人並非第(1)款提述的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¹¹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

¹¹ 有見於香港銀行公會的關注，有關修訂將把條文指供的保障，伸延至認可財務機構（包括註冊機構）或其有連繫法團與另一方所作出的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涉及有關認可財務機構本身或其有連繫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當局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信納為施行本條，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則不在此限。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 —

- (a) 就並非中介人且¹²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5A}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就並非中介人且¹²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11)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12)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3)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的文本是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供或製成，並藉使用某人的(而非有關當局的)設施而製成的，則有關當局須向他付還該當局認為是他因製作該文本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

¹² 有關修訂使條文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即當獲授權人向認可財務機構發出要求前，應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若有關要求乃針對保險公司而發出，獲授權人則應諮詢保險業監督。無論該認可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本身是否一名中介人，獲授權人亦須遵守以上規定。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月。

(15)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任何人 —

- (a) 意圖詐騙而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在本條中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a) ¹³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5A}專員 —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¹⁰；或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¹⁰的有聯繫實體；或

(iii) 第(1)款提述的有聯繫實體是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該中介人是獲豁免人士；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證監會；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¹³ 有關修訂旨在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即當有關中介人屬註冊機構，或有關的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無論該有聯繫實體是否一所認可財務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會是有關當局。另一方面，當有關的中介人屬持牌法團，證監會將會是該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有關當局，無論該有聯繫實體是否認可財務機構或註冊機構。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174.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1) ¹⁴獲授權人可為執行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授予證監會的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要求以下人士在他指明的時間內，按他指明的形式向他提交第(2)款指明的資料

- (a) 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備存的成員登記冊中登記為證券持有人的人；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c)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已直接或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且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而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¹⁰：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曾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透過該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¹⁰而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資料是

- (a) 按理能夠確立有關的人的身分的詳情(在適用範圍內，包括姓名或名稱、別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

¹⁴ 屬技術性質的修訂。證監會未必將其涉及行使草案第174條所指權力的職能轉授予獲授權人。

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職業及身分證明文件(就並非個人的人而言，包括成立為法團的證據或登記的證據)的詳情)，而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現時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透過該人而持有的或是從該人取得而持有的，或曾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從該人或透過該人而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的，或曾是經處置而轉予該人的(視屬何情況而定)^{14A}；

- (b) 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詳情(包括數量)及(如屬取得或處置)代價(如有的話)；及
- (c) (a)段提述的人或該人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有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而作出或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或與上述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有關而向該等人作出或由該等人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

(3)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交資料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交資料的理由，是該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6)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

^{1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就任何人行使權力時，須應該人要求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b) 知道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5)款獲授權的人；

“權益”(interest)包括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是法律性質、衡平法性質、所有權性質或其他性質。

第 3 分部 — 調查權力

175. 調查

(1) 如

(a)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b)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

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合約或計劃；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c)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e) ¹⁵證監會 —

- (i) ~~有理由查訊持牌人或其負責人員，或曾在任何時間是持牌人或其負責人員的人，或參與或曾在任何時間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是否正在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第 IX 部所指的失當行為；或~~

¹⁵ 有關的政策原意是證監會所需的調查權力，除了應涵蓋持牌人（及持牌法團的有關人士）外，亦應涵蓋註冊機構（及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這亦反映了金管局及證監會雙方所同意的規管方式。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考慮過上述政策，並無提出異議。現經修訂的條文反映了這項政策，並確保證監會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以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紀律處分條文，查訊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以確定有否作出懲處的理由。

—(ii) ~~有理由查訊(在顧及包括第 128 條指明事宜的各有關事宜後)上述任何人現時是否或是否曾在任何時間不是繼續持牌，或留任負責人員或繼續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7 或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 187(1)或(2)或 189(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 或 71C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 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B) 如該條例第 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79 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15A}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15A} 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或及¹⁶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 176(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¹⁷(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176. 調查的進行

(1) 任何受調查人，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根據第 175 條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須

(a)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與或可能與該調查有關的並且是由該人所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b) 按該調查員的要求(如有的話)，就根據(a)段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提供¹⁸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¹⁶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有關條文可同時涵蓋費用及開支，並使條文與第 155(4)條更一致。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¹⁷ 這項修訂將規定證監會須先諮詢金管局，始可根據草案第 175(1)(e)條查訊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以確定有否按第 IX 部或《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而作出懲處的理由。

¹⁸ 英文本中的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c)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¹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就調查中的事宜向該人提出的問題；及
- (d) 就該調查向該調查員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2) 調查員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或作出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而該聲明可由該調查員監理。

(3)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的理由，是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調查員監理。

(4) 第 175 條及本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向調查員披露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a)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顧客可能有能力提供與該項^{19A}調查有關的資料；及
- (b) 證監會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信納就該項^{19A}調查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

則不在此限。

¹⁹ 為回應立法會法律事部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入“合理地”一詞，使條文與第 176(1)(a)條更一致。在第(a)和(c)款中的“合理地”一詞，皆用以規範由調查員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9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5) ^{19B}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最後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

(6) 證監會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安排發表根據本條作出的報告。

177.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a) 交出根據第 176(1)(a)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 176(1)(b) 條被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根據第 176(1)(c) 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根據第 176(1)(c) 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 176(1)(d) 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 176(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

^{19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a) (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ii)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作出第 (1)(a)、(b)、(c)、(d)、(e) 或 (f) 款描述的作為；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a)條施加的要

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作出第 (1)(a)、(b)、(c)、(d)、(e) 或 (f) 款描述的作為；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76(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 176(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A) ²⁰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4) ²¹如根據第 175 條進行的調查導致任何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該法庭可命令該人向證監會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或開支，而該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費用及或開支，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5) ²²凡證監會根據第(4)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或及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部分任何該等費用及或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15A}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款額為限。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178. ²³向原訟法庭證明就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²⁰ 見註解 (6)。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有關的命令可同時涵蓋費用及開支，並使條文與第 155(4)更一致。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²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有關的命令可同時涵蓋費用及開支，並使條文與第 155(4)更一致。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³ 屬技術性條訂，旨在使文意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對草案第 204 條作出的類似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1) 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²⁴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173 或 174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 176(1)、(2)或(3)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證明該項不遵從²³，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並可如

- (a) ²⁴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在原訟法庭信納該人項不遵從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看似是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附錄 A 表格 10。

(3)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為施行²⁵第(1)(b)款就某行為再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i) 過往已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7 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²⁴ 我們認為有關人士是否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證監會的規定，應由法庭而非證監會裁定。我們又認為法庭應先信納有關人士再不遵從證監會的規定是無合理理由的，始可根據草案第 178(1)(a) 條頒令強制該人士遵從證監會的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對草案第 204 條作出的類似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⁵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文意更清晰。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7 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為施行²⁵第(1)(b)款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為施行²⁵該款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79.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所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當局或機構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a) 由該當局或機構執行或施行的；及

(b) 關乎由該當局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

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 172、174、175 及 176 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2)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所述的規定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 172、174、175 及 176 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3) 第(1)及(2)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款^{25A}請求的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在任何個案中，證監會在斷定第(3)款指明的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時

- (a)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1)款提述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該會須考慮該當局或機構是否會
 - (i) 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²⁶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或
- (b)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2)款提述的公司審查員，該會須考慮
 - (i) 該審查員是否會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²⁶費用及開支；及
 - (ii) 根據委任該審查員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會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

(5) 凡證監會就第(1)或(2)款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2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執行任何與該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

則該會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6) 任何人如須²⁷ —

- (a) 按第 172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 172 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按調查員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 176 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調查員於如此行使該等權力時提出的問題，

^{27A}而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 180 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問題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證據，以供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轄範圍內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7) ²⁸凡證監會從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

²⁷ 英文本中的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對此並無表示異議。

^{2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⁸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有關條文可同時涵蓋費用及開支，並使條文與第 155(4)條更一致。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查員接獲一筆就根據本條提供協助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費用及或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15A}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款額為限。

(8) 根據第(5)款刊登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9) 在本條中，“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28A}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180. 導致入罪的答案證據²⁹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凡 —

- (a) 第 172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確保該人已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³⁰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問題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30A}(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訂下的限制。

(2)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 —

^{28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²⁹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確保與草案第 180 條內容一致。

³⁰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根據草案第 180(1)條，調查員或獲授權人與任何人進行長時間會晤時，必須提醒該人其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以及如導致入罪的資料其後被引用，亦享有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權利。這項修訂明確訂定上述調查員或獲授權人的責任。由於調查員或獲授權人須先告知某人其應有的權利，因此使用“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指在告知該人有關權利後，再作提醒的情況。

^{3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第 172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³¹該人必須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說明、進一步詳情或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而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或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陳述、說明、詳情或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問題或答案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172(13)、(14)或(15)或 177 條或第 213(2)(a)³²、245(2)(a)或 246(6)(a)³³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i) 除第(iii)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陳述、說明、詳情或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172(13)、(14)或(15)或 177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

³¹ 屬技術性修訂，使行文更暢順，並配合就第 172 及 177 條所作出的修訂。亦見註解(6)。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法律草擬專員其後在草擬上再作出修訂，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³² 我們認為在根據草案第 213(2)(a)條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納強制取得的證供，以便證明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程序有關的罪行(例如向審裁處提供虛假證供)。這項修訂與容許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類似程序中接納有關證供的情況同出一轍。

³³ 議員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第 180(2)(ii)條，並無建議修改。我們再三考慮後，認為應具體地提述第 XIII 部的有關條文，而非第 180(2)(ii)條所作的泛指第 XIII 部的提述。上述修訂旨在明確訂明，強制取得的證供只可用於涉及沒有遵從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發命令，或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供虛假證供(即草案第 245(2)(a)及第 246(6)(a)和(b)條)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法律意見亦確定，根據普通法，民事法律程序可接納強制取得的證供，而毋須在法規明確訂明。

罪，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iii) ³³可為第 XIII 部的所有目的(包括根據或依據該部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接納為證據。

181.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³⁴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等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182.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電腦資料等³⁴

凡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本部所授予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以下述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以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電腦資訊系統³⁴)以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183.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凡調查員或第 172、173 或 174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本部管有任

³⁴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

何紀錄或文件，他須在符合他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本部被他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184. 裁判官手令

(1) 裁判官如根據 —

(a) 證監會僱員，或(就根據第 173 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 173 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

(b) 調查員或第 172 或 173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

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手令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i)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ii) 搜尋、檢取和移走警務人員或該手令指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所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 其他^{34A}人，可

(a) 要求身處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而他有合理因由相信是在與正在或曾經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交出該人所管有而他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b) 禁止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發現的人

^{3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i) 將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就任何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採取任何他覺得屬必要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等紀錄或文件及防止它受干擾。

(3) 根據本條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予以保留，如該等紀錄或文件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為該等程序所需要，則可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所需的較長期間。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此發出收據，並可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證監會或(就根據第 173 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 173 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管有的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任何人行使第(2)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5. 文件的銷毀等

(1) 任何人意圖向根據本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隱瞞可由該等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情，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